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中心区JKCBD2026-1清表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心区JKCBD2026-1清表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木梓林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32.6789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41.5552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 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；承接企业为 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木梓林实业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